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结果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4）第 168-6 号

致：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宝利来的委托，担任宝利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宝利来本次交易事宜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京天股字（2014）第 168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了相关补充法律意见。本所现就宝利来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宝利来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法律文

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6、 本所律师同意宝利来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申报、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宝利来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2014 年 9 月 17 日，宝利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4 年 10 月 9 日，宝利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2015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志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8 号），核准宝利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宝利来本次交易已取得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新联铁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核发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的《营业执照》，新联铁已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新联铁 100%股权已过户至宝利来名下，宝利来现持有新联铁 100%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008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止，宝利来已收到王志全等 89 名新联铁股东缴纳的出资额 1,549,999,597.52 元，认

购宝利来 180,442,328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9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49,999,597.52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80,442,328.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369,557,269.52 元。上述出资人均以长期股权投资出资。宝利来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84,043,96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宝利来本次交易已依法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宝利来现合法、有效地持有新联铁 100%股权。

2、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宝利来已根据与新联铁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对价。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010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止,宝利来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80.8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84,999,980.8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9,848,65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15,151,321.81 元。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53,892,627.00 元。

本所已就宝利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三) 宝利来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宝利来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发行的 180,442,328 股股份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发行的 69,848,659 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新发行的股份将在规定期限内到账。本次

交易完成后，宝利来的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553,892,627 股。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宝利来本次交易已依法办理标的资产过户、验资程序；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已缴足，并已履行验资程序；宝利来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新发行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目前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各方亦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宝利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宝利来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 2、宝利来就本次交易新发行的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手续。
-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宝利来本次交易已取得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上述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并履行验资程序；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已缴足，并已履行验资程序；宝利来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新发行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

况，且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其作之承诺事项的情况；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周世君

王 昆

王韶华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100032

2015 年 1 月 30 日